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55號

原告 陳氏猜  
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張孟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99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06,999元為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  
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僱於被告，兩造薪資約定每月為新臺幣  
（下同）26,400元。被告因經營困難及虧損等原因於112年2  
月10日通知原告及其餘勞工等人工作到當日止，惟被告尚積  
欠原告薪資19,407元、資遣費187,592元，合計共206,999  
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等情，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01 紀錄及協調會議記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1頁），且  
0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  
0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  
04 為自認，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6,999元，  
05 於法有據。

06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  
15 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  
16 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於114年1  
17 2月19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  
18 書），自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  
19 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0 日即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21 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6,99  
23 9元，及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  
26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  
28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昱 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劉雅文